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NEW CENTURY GROUP HONG KONG LIMITED

新世紀集團香港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234)

**(I)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四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
之投票表決結果
及
(II) 出售事項之預期完成日期**

董事會欣然宣佈載於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普通決議案已於二零一四年七月四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獲獨立股東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通過。於出售事項之唯一先決條件獲履行後（即通過普通決議案），買方及賣方雙方並已書面同意出售事項將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三十一日（或買方及賣方可能書面協定有關其他日期和時間）完成。

謹提述新世紀集團香港有限公司（「本公司」）分別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三日之公告及二零一四年六月十六日之通函（「通函」），內容有關於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採用之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有相同涵義。

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表決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載於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普通決議案（「普通決議案」）已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獨立股東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通過。

於股東特別大會舉行當日，本公司合共發行5,767,768,705股股份。根據上市規則，New Century Investment Pacific Limited、新世紀（黃氏）慈善基金有限公司、黃昭麟先生、黃偉傑先生、蕭潤群女士、黃琇蘭女士、黃莉蓮女士及陳格緻女士以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於股東特別大會舉行當日合共持有4,195,365,691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

* 僅供識別

約72.74%)，彼等須於並已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普通決議案放棄表決權。概無股東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40條規定而須放棄在股東特別大會上表決贊成普通決議案。因此，賦予股東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可於會上就普通決議案投票之股份總數為1,572,403,014股股份，相當於股東特別大會舉行當日本公司之已發行總股本約27.26%。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獲委任為股東特別大會之監票人。有關通過普通決議案投票表決結果之詳情如下：

普通決議案 (附註)	投票股份數目 (投票股份總數之概約百分比)		投票股份 總數
	贊成	反對	
批准該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	452,866,131 (100%)	0 (0%)	452,866,131

附註：請參閱載於通函內「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普通決議案全文。

由於投票贊成普通決議案之票數超過50%，因此，普通決議案獲得正式通過。

出售事項之預期完成日期

於出售事項之唯一先決條件獲履行後（即通過普通決議案），買方及賣方雙方並已書面同意出售事項將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三十一日（或買方及賣方可能書面協定有關其他日期和時間）完成。

承董事會命
 新世紀集團香港有限公司
 主席
 黃偉傑

香港，二零一四年七月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黃偉傑先生（主席）、蕭潤群女士（副主席）、黃琇蘭女士（營運總裁）、黃莉蓮女士、陳格緻女士及余偉文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張鎮國先生、關啟健先生及何友明先生組成。